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于2008年7月16日暂时通过的第三部分、
第一章、第二章及第54、55、56、57、58、59
和60条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增 编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见 A/CN.4/L.725]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第二章 反措施

第 54[52]条草案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一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只在为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遵守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采取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针对责任国际组织暂不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为恢复履行有关义务留有余地。
4. 反措施应尽可能限制对责任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能所产生的影响。

第 55[52 之二]条草案 国际组织成员采取的反措施

除本章所列其他条件外，若根据该组织规则，存在着确保遵守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的合理手段，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不得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

第 56[53]条草案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影响下列义务：
 - (a)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 (b) 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
 - (c) 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 (d)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其他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仍应履行其下列义务：
 - (a)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与责任国际组织之间任何可适用的解决争端程序；
 - (b) 尊重责任国际组织人员及该组织的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第 57[54]条草案

相称性

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的权利，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

第 58[55]条草案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1. 在采取反措施前，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应：
 - (a) 根据第 47 条，要求责任国际组织履行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
 - (b) 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际组织并提议与该组织进行谈判。
2. 虽有第 1 款(b)项的规定，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采取必要的紧急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停止，不得无理拖延：
 -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
 - (b) 已将争端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4. 若责任国际组织不秉诚履行解决争端程序，第 3 款即不适用。

第 59[56]条草案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际组织按照第二部分履行其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尽快终止反措施。

第 60[57]条草案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采取的措施

1. 本章不妨碍依第 52 条第 1 至第 3 款有权援引另一国际组织责任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另一国际组织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反行为以及使受害方和被违背的义务的受益人得到赔偿。

-- -- -- -- --